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周于晴
聯絡電話：(02)23565241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767@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10260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申請繼承登記如有繼承人拋棄繼承，得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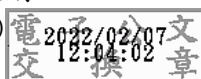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346號函續辦。
- 二、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第1項第5款規定，繼承開始時於74年6月5日以後者，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應檢附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又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拋棄繼承為合法者，法院應予備查，通知拋棄繼承人及已知之其他繼承人，並公告之。」查拋棄繼承等事件，法院應以相當方式公告其裁定或裁定要旨，爰司法院建置「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提供自103年6月1日起之一、二審法院家事事件裁判公告資料，惟為保護民眾個人資訊，將遮掩部分個資內容（司法院103年5月12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030013265號函參照）。
- 三、為達簡政便民並提升地政業務服務品質，申請繼承登記，

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而未檢附法院准予備查函，若提出司法院網站「家事事件公告專區」查詢結果作為法院准予備查之證明文件，亦得受理。倘公告內容因涉個人資料保護已部分遮掩，受理登記機關得逕至該公告專區輔以被繼承人或拋棄繼承人之身分證字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加強查詢審認；就該公告內容倘仍有疑義者，另可向法院洽詢，以資簡化。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地政司(地籍科、土地登記科)



裝

訂

線

